

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

第 14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

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徐副校長堯輝

記錄：鍾權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報告：首先感謝大家在這麼熱的天氣出席會議，謝謝大家。秘書室推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成效卓著，去年線上簽核系統比例達到 84.7%，今年 1-6 月已經超過 90%，希望各單位能繼續努力提升線上簽核比例。

二、工作報告：上次決議事項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訂本校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，業已於第 37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以興秘字第 1020100075 號書函公告，其餘工作事項請參閱簡報資料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為改善電子公文行政流程，擬請同意未有實體職章之教職員設立電子職章，俾便使用電子公文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使用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同仁，其電子職章係由文書組依人事室提供之實體職章設立，因人事室僅刻製教師兼任主管及行政人員之實體職章，致其他人員如教師、專任助理等因無職章而無法使用電子公文系統，須透過其他同仁協助簽辦。

二、經洽頂尖學校如交大、清大、中央、政大等校表示，不必依據實體職章即可設立電子職章。

辦法：人事室登錄在案惟未製發實體職章之教職員、專任助理，如有使用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需求，由文書組依人事室所提供之職稱設立電子職章，即可使用線上簽核系統。

決議：本案已於第五案有類似提案，依據第 5 次會議決議案辦理即可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人事室提。

案由：繕打公文時，在一文多稿或簽稿併呈等多頁面情況下，長官只要核章其中一個頁面即可送出，其他稿面修正的地方不用核章，造成判斷上的困擾，無法確認長官是否其他頁面也同意修改，請問如何處理。

決議：電子公文設定問題，惠請 2100 公司回答。

第二案：人事室提。

案由：本室收到電子文，主任無法打開(文號 1020009855)，經文書組洽系統廠商後表示，因該來文檔案有問題，請申請註銷該文，由總收文另外再送文，惟再送的文依樣出現問題，後來改成紙本處理，請處理。

決議：文書組業已處理完畢該文，惠請 2100 公司說明該文問題原因。

第三案：研發處提。

案由：本處李秘書身兼登記桌角色，問題如下：1. 以登記桌角色分紙本文時，若分給(T000586)廖寶綺，秘書自己會變成承辦人(廖寶綺反而看不到文)，若分給其他人，則正常；2. 以登記桌角色在待分辦資料夾中看不到電子文，惠請解決。

決議：請 2100 公司界定問題後，盡速解決問題。

第四案：國際處提。

案由：公文附件內容(PDF 檔案)若有直行文與橫行文交雜，核閱公文時必須自行轉頭看文，是否系統可以統一轉成單一方向。另外附件檔案格式不同，是否能透過該程式自行開啟。

決議：請系統廠商回復上開問題。

五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附件：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

第一案

案由：經正式會議（校務、院務會議）通過，但未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之單位（中心），是否應將其列入公文系統。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於電子公文系統中設一虛擬「研究總中心」，所有校級研究中心隸屬其下，並簽請一副校長或校長擔任主管。

2. 院級研究中心則設於院下，以其院長為其主管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電子公文系統內電子職章如何管理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擬請研發處修訂計畫助理聘任申請表及契約書，並直接註明職稱以符合法定程序。

2. 函知本校各單位，非組織編制內研究中心若有人事異動請主動通知文書組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訂定『執行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獎懲辦法（草案）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送行政會議討論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變更電子公文公告發佈作業，該公文附件不隨 mail 寄出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文書組建議系統公司，將電子公文公佈欄獨立一個新網頁，不要與公文系統連結。